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陳奕榮
電話：(02)2349-2323
電子信箱：yrche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35000166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」第二十三點及第三十一點ODF格式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（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）（11350001664-0-0.odt、11350001664-0-1.pdf、11350001664-0-2.pdf、11350001664-0-3.pdf）

主旨：「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」第二十三點、第三十一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以交航字第1135000166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國防部海軍大氣海洋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臺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(含附件)

